

# 曹县农业农村局 曹县财政局 文件

曹农字〔2024〕12号

## 曹县农业农村局 曹县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4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镇街：

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2024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农计财字〔2024〕3号）和菏泽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《关于做好2024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菏农计财字〔2024〕5号）文件要求，为确保2024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及时、准确发放，切实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，现就做好2024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和补贴资金发放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做好组织实施和宣传发动

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继续以小麦种植面积为依据，补贴对象为全县各类种植主体（含种麦农民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）。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是落实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基础，各镇街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持续健全工作制度，落细落实核定方案，确保小麦种植面积真实准确，维护好各类种粮主体利益。要通过互联网等新闻媒介，采用明白纸、宣传车、农村“大喇叭”等多种形式，对2024年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进行广泛宣传，使广大基层干部和种粮主体进一步了解掌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、面积核定办法及有关责任，引导种植主体据实申报。要进一步明确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为第一责任主体、镇街包村干部为第一责任人、村支书或村委会主任为直接责任人，把核实、公示等环节责任落实到人，坚决防止工作简单化、形式化。

## 二、明确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流程

（一）种植主体自报告。各镇街要严格履行种植主体自报告程序，指导各类种麦主体据实自报告小麦种植面积。要统一印制小麦种植面积自报告单，由各村做好发放、收集、整理和汇总工作，并交镇街留存。要统筹考虑当地生产实际，合理确定上报时限，切实做到应报尽报、防止漏报，对因宣传不到位造成大面积漏报的，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各类种麦主体对自报告面积负责，规定时限内由于个人原因导致漏报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种麦主体虚

报面积的，经核实后要扣除虚报面积，情节严重的取消当年补贴资格。种麦主体自报告小麦种植面积截止日期为2024年3月5日。

（二）村级初核。村委会负责对种麦主体申报的小麦种植面积进行核实，包括：申报人、地块位置、实际种植面积等。对于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植大户等种麦主体的小麦种植面积核实，村委会要同时核查土地流转合同、流出土地农户和面积等信息，与村级小麦种植面积分户表一并公示，并将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、流出土地农户和面积一览表上报镇街存档备查，严禁同一地块重复领取补贴资金。核实无误后，由村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签字并加盖村委会公章后报镇街，确保不漏报、不虚报。村委会核实和上报工作于2024年3月15日前完成。

（三）镇街审核。镇街组织对各村上报的小麦种植面积进行审核，并进行实地抽查。审核无误后于2024年3月31日前行文报县农业农村局汇总，同时通过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管理系统”上传有关信息（系统使用另行部署）。镇街对补贴对象、种植面积、补贴金额等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（四）镇村两级公示。严格落实“两级公示”制度，公示责任主体为镇街。由镇街到各村公示分户小麦种植面积、补贴金额、监督举报电话等事项，公示期不少于5天，公示期内有异议的，由镇街会同村委会复核。为便于督导检查，全县村级公示统一起

止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-3月24日。镇街准确汇总所辖各村确定的小麦种植面积等信息后，在镇街驻地公示所辖各村小麦种植面积、补贴金额、监督举报电话等事项，公示期不少于5天，公示期内有异议的，由镇街复核。镇街负责收集、保存两级公示影像资料，并于公示结束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查备案。公示无误后，负责将农户补贴信息录入到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系统。

(五)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。县农业农村局对镇街提报的补贴信息进行复核，复核内容主要包括：资料是否齐全、流程是否完备、档案是否规范等。复核无误后，及时向县财政局提供补贴对象的个人信息、种植面积等材料，并与县财政局联合行文，将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情况上报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。

(六) 县级财政部门发放补贴。县财政局根据县农业农村局的复核结果，按照每亩不低于120元的标准，于收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库款后，及时将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系统发放到农户，6月底前要全部发放到位。县农业农村局要会同县财政局及时汇总整理小麦补贴实际发放面积、补贴资金发放数额等情况，报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。

### 三、加强监督检查和问责力度

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为保护农民种植粮食积极性，确保粮食安全而实施的一项重大强农惠农政策，面广

量大，具有很强的政治意义。各镇街要进一步强化宗旨意识和担当精神，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理念，加强协调配合，按照各自职责，扎实做好补贴发放管理各项工作，坚决杜绝侵害群众利益情况发生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严禁以任何方式统筹集中使用，必须全部直补到户，确保广大种麦主体直接受益。要强化补贴资金管理发放和监督检查力度，重点检查信访问题反映较多的镇、村。对政策落实不力、敷衍应付的，要予以约谈、批评和通报，严肃问责；要加强与纪委监委、检察等部门的协调配合，及时查处虚报面积、私立户头、村干部代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，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情况表  
2. 2024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农民自报告单



2024 年 2 月 18 日

附件 1:

2024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情况表

编制单位: 镇 (街)

单位: 亩 (两位小数)、户

村名	2023 年		2024 年			
	核定小麦面积 (上报文 件数)	实际发放补贴小麦 面积	应补贴户数	核定小麦面积	较上年增减面积	增加的原因 (可 另附页)
栏次	1	2	3	4	5=4-1	6
xx村						
xx村						
xx村						
合计						

附件 2:

## 2024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农民自报告单

\_\_\_\_\_镇(街)\_\_\_\_\_行政村\_\_\_\_\_村民小组

户主姓名	地块	位置	人口数		面积		签名(按手印)	
			自报告	村核实	自报告	村核实	户主	村核实人
小麦折实面积(亩,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)	1							
	2							
	3							
	4							
	5							
	合计							

自报告时间: 2024 年 月 日

村核实时间: 2024 年 月 日

(此页无正文)

---

曹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18日印

---